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村〔2024〕3号

关于推荐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库 人选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牵头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研究院（所）：

为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更好地推动我省小城镇建设，推进全省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40号）、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2023年度示范类乡镇验收方案》和《江西省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我厅决定成立“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库”。为做好专

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职能

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小城镇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制定、地方标准制定等提供技术咨询，参与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类乡镇验收、优秀案例评选，开展小城镇建设培训和研讨等工作。

二、入库专家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二）受聘在各企事业单位、相关院校、研究机构、协会等，熟悉江西省小城镇建设和发展工作，从事小城镇建设与发展相关的规划设计、项目咨询管理、融资运作、政策研究和科研教学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专家库管理

省小城镇建设专家库的专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情况，定期调整和增补。

四、推荐程序

（一）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将汇总表（见附件2，含电子版）、推荐表（见附件3，含电子版）以及专家职称、业绩证明等

材料汇总后于5月17日前报我厅。

(二)省直有关单位、院校、研究院(所)负责本单位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将汇总表(见附件2,含电子版)、推荐表(见附件4,含电子版)以及专家职称、业绩证明等材料汇总后于5月17日前报我厅。其中9大专项攻坚行动牵头的省直部门推荐不少于2名专家。

(三)在国家、外省省级层面小城镇建设专家库的专家以及长期从事小城镇建设方面研究、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经征求本人同意后,由我厅直接纳入专家库。

联系人:孙杰,0791-86223994, mlxz.js2021@163.com

- 附件:1.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2.推荐专家委员名单汇总表
3.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推荐表
4.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推荐表(省直单位)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江西公司、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省政务服务办、省文明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附件 2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推荐表

(设区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从事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相关工作的主要经历和成就					
所在单位意见: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工作牵头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公章)</p>		

附件 4

江西省小城镇建设专家推荐表

(省直单位、企事业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从事与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相关工作的主要经历和成就					
所在单位意见: 本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公章) </div>					

